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东时

股票代码：60337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 106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 10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徐雄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东方时尚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时尚投资”）系东方时尚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	指	徐雄
东方时尚、上市公司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时尚投资被动减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6750506045
成立日期	2008-05-0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 106 室
注册资本	19080.3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德泉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百货、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05-07 至 2058-05-06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 106 室
邮政编码	102600
联系电话	010-69266762
股东情况	徐雄 79.4759%；孙翔 20.0000%；闫文辉 0.5241%
董事及负责人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包括曾用名）	徐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
通讯地址	不适用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德泉	男	经理、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腊明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宇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司法拍卖被动减少信息义务披露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被司法拍卖成功，但处于未完成过户状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56,491,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90%）拟将进行司法拍卖，无限售流通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仍存在继续减少的可能性，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未有明确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同时，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相关法院进行司法冻结，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仍存在继续被司法拍卖或强制过户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641,600	16.32%	106,141,600	14.85%
徐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	0.03%	250,000	0.03%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891,600	16.35%	106,391,600	14.88%

注：以上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8日10时至2025年5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7%）。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卢闯以人民币28,539,000元的价格共计竞买成交10,500,000股。2025年7月31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过户程序已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执行司法拍卖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06,14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6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3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49,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 60,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前六个月内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 9,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 2025 年 1 月 7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上述司法拍卖竞买人王海滨、冯蓉、赵雪、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9,680,000.00 元的价格共计竞买成交 9,000,000 股。2025 年 2 月 10 日，上述 8,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过户程序已实施完毕。截至目前，1,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处于未完成过户状态。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 14,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上述司法拍卖竞买人陈睿、王棣石、李杨、魏巍以人民币 33,205,000 元的价格共计竞买成交 14,500,000 股。2025 年 2 月 19 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过户程序已实施完毕。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 35,2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上述司法拍卖竞买人石家庄明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79,420,000 元的价格共计竞买成交 35,250,000 股。2025 年 3 月 14 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过户程序已实施完毕。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 15,228,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 10 时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上述司法拍卖竞买人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3,155,240 元的价格共计竞买成交 15,228,000 股。2025 年 4 月 18 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过户程序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及本次司法拍卖划转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德泉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表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ST 东时	股票代码	603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 10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种类: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116, 641, 600 股 持股比例: 16. 32% 一致行动人: 持股种类: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250, 000 股 持股比例: 0. 03%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种类: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106, 141, 600 股 持股比例: 14. 85% 一致行动人: 持股种类: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250, 000 股 持股比例: 0. 0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3.87亿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87亿元。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德泉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